

# 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3 次高中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 (一次公告分四次招考)

一、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師資培育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甄選科別與名額：

甄選科別	性質	正取名額	聘期	備註
高中資訊科技	懸缺代理	1	114.08.01-115.07.31	負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數位學習教育中心相關業務，協助辦理資訊教育設備管理、採購等相關業務。
高中家政	病假代理	1	114.08.01-115.01.31	
國中童軍	增置專長教師員額代理	1	114.08.01-115.07.31	本職缺為大安國中與和平高中共聘，和平高中(國中部)6節、大安國中10節

備註 1：代理教師於代理期間如原因消失，應無條件離職，不得要求留任及任何補助。

備註 2：以上甄選名額得榜示備取人員，視成績高低得備取數名依序候補，其後本學年內如有「同類科」3 個月以上代理教師缺額，得依序聘任備取人員遞補之。

備註 3：代理教師薪資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辦理，倘代理教師未具代理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資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大學畢業者為 43,514 元。

備註 4：工作地點：臺北市數位學習教育中心或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指定地點。

備註 5：本次甄選作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定辦理，甄選作業以一次公告分多次招考方式辦理。

### 三、簡章公告

(一) 公告期間：114 年 7 月 10 日(星期四)至 114 年 7 月 16 日(星期三)。

(二) 公告網站：

1. 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網站首頁，網址 <https://www.hpsh.tp.edu.tw>

2. 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網址 <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

### 四、報名資格：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3 條各款資格者。

(二) 具有下列資格者：

1. 具有中等學校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第1招)

2. 修畢該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第2招)

3. 具大學以上畢業，本科系或相關系所畢業者尤佳。(第3、4招)

(三) 實習教師於申辦中等學校教師證書期間報名，得以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當年度資格考試及格證明(如成績單)、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等，先行切結報名，教師證書後補。

(四) 無教師法第19條情事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情事者，始得報考，倘報名時未發現，於聘用後仍應予以解聘。

(五) 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學歷屬實文件(含中譯本)，且為教育部承認者始得報名。

考，倘報名時未發現，於聘用後仍應予以解聘。

(五) 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學歷屬實文件(含中譯本)，且為教育部承認者始得報名。

**五、報名日期、甄選日期、榜示、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各次甄選報名考生請於下列各次甄選報到時間至本校報到，逾時或未完成報到手續者，取消參加甄選資格。

#### 第1次招考：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榜示	成績複查及 錄取報到日
自簡章公告起至114年7月16日(星期三) <b>08:30至11:30止至<u>本校人事室</u>報名。</b>	具有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	114年7月17日 (星期四)13:00 至13:30在本校 莒光樓一樓人事 室報到參加甄 試。 應試人員依報到 先後順序抽籤決 定應試順序，逾 時未報到者，視 同放棄。(應考者 應攜帶國民身分 證應考)	114年7月18 日(星期五) 10:00前公告 在本校網站首 頁/行政公布 欄。如因網路 故障，則於校 門公告欄公 告，不另行通 知。	114年7月18日 (星期五) ●成績複查： 10:00至11:00 ●錄取報到： 114年7月18日 (星期二)13:00 前。

**第2次招考：**若第1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第2招甄試作業。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榜示	成績複查及 錄取報到日
------	------	------	----	----------------

114 年 7 月 21 日 (星期一) <b>08:30 至 11:30</b> 止至 <u>本校人事室</u> 報名。	(1)具有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  (2)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本科系或相關系所畢業者尤佳。	114 年 7 月 21 日 (星期一) <b>13:00</b> 至 <b>13:30</b> 在本校莒光樓一樓人事室報到參加甄試。  應試人員依報到先後順序抽籤決定應試順序，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應考者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應考)	114 年 7 月 22 日 (星期二) 10:00 前公告在本校網站首頁 / 行政公布欄。如因網路故障，則於校門公告欄公告，不另行通知。	114 年 7 月 22 日 (星期二) ●成績複查： 10:00 至 11:00 ●錄取報到： 114 年 7 月 22 日 (星期二) 13:00 前。
---	---	--	---	--

**第 3 次招考：**若第 2 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第 3 招甄試作業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榜示	成績複查及 錄取報到日
114 年 7 月 23 日 (星期三) <b>08:30 至 11:30</b> 止至 <u>本校人事室</u> 報名。	(1)具有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  (2)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本科系或相關系所畢業者尤佳。  (3)具大學以上畢業者，本科系或相關系所畢業者尤佳。	114 年 7 月 23 日 (星期三) <b>13:00 至 13:30</b> 在本校莒光樓一樓人事室報到參加甄試。  應試人員依報到先後順序抽籤決定應試順序，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應考者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應考)	114 年 7 月 24 日 (星期四) 10:00 前公告在本校網站首頁 / 行政公布欄。如因網路故障，則於校門公告欄公告，不另行通知。	114 年 7 月 24 日 (星期四) ●成績複查： 10:00 至 11:00 ●錄取報到： 114 年 7 月 24 日 (星期四) 13:00 前。

**第 4 次招考：**若第 3 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第 4 招甄試作業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榜示	成績複查及 錄取報到日
------	------	------	----	----------------

114 年 7 月 25 日 （星期五） <b>08:30 至 11:30</b> <b>止至本校人事室報名。</b>	(1)具有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  (2)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本科系或相關系所畢業者尤佳。  (3)具大學以上畢業者，本科系或相關系所畢業者尤佳。	114 年 7 月 25 日 （星期五） <b>13:00 至 13:30</b> 本校莒光樓一樓人事室報到參加甄試。  應試人員依報到先後順序抽籤決定應試順序，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應考者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應考)	114 年 7 月 28 日 （星期一） <b>10:00 前公告</b> 在本校網站首頁/行政公布欄。如因網路故障，則於校門公告欄公告，不另行通知。	114 年 7 月 28 日 （星期二） <b>●成績複查：</b> <b>10:00 至 11:00</b> <b>●錄取報到：</b> 114 年 7 月 28 日 （星期二） 13:00 前。
--	---	---	--	--

## 六、報名手續：

(一) 報名方式及時間：請於報名期間持相關表件及證件，親自至本校辦理報名及資格審驗，**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 報名地點：**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人事室**。

(三) 請繳交下列各項證件：

1. 教師甄選報名表（附件 1）。
2. 簡要自傳(附件 2)。
3. 報名委託書(附件 3，視情況需要繳交)。

**※以下(4-9) 證明文件依序夾訂成冊，正本當場驗還，影本請用 A4 紙張自行影印一份供本校留存。**

4. 國民身分證。
5. (1)報名 1 招者：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已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並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於教師證核發期間者，應切結（附件 4）並檢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當年度資格考試及格證明（如成績單）及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  
(2)報名 2-4 招者：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當年度資格考試及格證明（如成績單）及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等。
5. 最高學歷畢(結)業證書。
6. 其他錄取成績相同時得優先錄取之證明文件，如身障手冊(在有效期限內)、特教學分證明等。
7. 特殊優良事蹟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四) 報名費：新臺幣 300 元整，經完成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七、甄選方式：

- (一)應試人員請攜帶國民身分證，依簡章規定報到參加甄選，並依報到先後順序抽籤決定應試順序，逾時報到者，以棄權論。
- (二)分試教與口試二部分。在同一試場進行，服務人員負責唱名及核對身份(請出示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健保卡或有效駕照)，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棄權。

## 八、甄選科別成績計算及甄試範圍：

甄選科別	成績計算 (分數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	甄試範圍	時間	
高中資訊科技	試教成績 X70% 口試成績 X30%	本市科技教育、數位學習相關內容	試教	15 分鐘
			口試	10 分鐘
高中家政	試教成績 X70% 口試成績 X30%	高中家政全一冊 育達版	試教	15 分鐘
			口試	10 分鐘
國中童軍	試教成績 X70% 口試成績 X30%	翰林綜合活動第五冊， 第五、六主題單元	試教	15 分鐘
			口試	10 分鐘

## 九、甄選結果：

- (一)總成績需達 80 分以上並經教評會審查通過後，依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備取若干名。複選總成績相同時，教師甄選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甄選成績同分時，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
1.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2. 原住民族。
  3. 修習特教 3 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研習時數 54 小時以上者。
  4. 曾任選手並得到市級、全國級、世界級獎牌。

(二)結果公告：依甄試成績決定錄取順序，並於本校網站公告。

## 十、成績複查：

- (一)申請複查成績核算，以一次為限，且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及複印試卷。
- (二)申請方式：請檢附身分證，親自或持委託書方式至本校人事室以書面申請成績複查，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十一、錄取報到：凡正取人員應依所規定「錄取報到日」時間內，攜帶(1)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檢查)；(2)身分證；及(3)全部學經歷有關證件，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二、申訴地址及電話：臺北市大安區臥龍街 100 號，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人事室，或撥申訴電話：02-27324300 轉 184。

十三、甄試人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註銷甄試及錄取資格，倘於聘用後始發現者，並予以解聘：

- (一) 繳驗之證明文件有偽造或不實者。
- (二) 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者。
- (三) 有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或不符合該科之教師資格者。
- (四) 為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籍未滿 10 年者。
- (五) 經本校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查證後，登記為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者。
- (六) 錄取教師有義務接受本校安排教學輔導教師輔導，並需配合本校接受相關查證作業。
- (七)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甄選日程變更者，於本校網站公告，應考人請務必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 (八) 教育部為準確掌握教師甄選考試及離退之統計資料，根據每年度教師需求情形，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本次報名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僅供教師甄選報名及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不做其他用途。

十四、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或由本校於網站公告補充之。錄取人員名單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並陳校長核定後聘任，惟若應考者甄選總成績均未達 80 分錄取標準者，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得決議從缺或不足額錄取。

十五、附則：

- (一) 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辦理。
- (二) 凡經錄取人員不得拒絕協助校務工作等內容，同時須參與本校教師專業發展機制，及其他因應校務發展需求之計畫，否則不予聘任。
- (三) 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凡持國外學歷，須檢具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歷年成績證明文件、境管局證明出境記錄（學士至少滿 32 個月、碩士至少滿 8 個月、博士 16 個月以上之出境記錄）。
- (四) 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公費教師，如有意參加甄選，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並放棄原縣市（校）分發，並於當年 8 月 10 日前向原師資培育大學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始予聘任。
- (五) 為兼顧參加 114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應考人於放榜後申辦教師證書期間報名參加教師甄試之需要，前開應考人應檢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實習教師證書及當年度 10 月 31 日前能取得 114 年 8 月 1 日生效之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始得錄取。
- (六) 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法律責任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七) 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健康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胸部 X 光（大片），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八) 經甄選錄取者，須同意本校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查證，如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九) 甄試當日如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須變更時，將公告於本校網站，應考人請務必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 (十) 參加聯合甄選教師，凡經甄選錄取者，應遵守教師法、相關法規規範及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
- (十一) 教師應為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
- (十二) 報名人員相關資料應提供教師甄選及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